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美月

被　　告　張辰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4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(下同)102年8月間，被告張辰鐘與訴外人周瑞慶均明知圓富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圓富科技公司)為非經主觀機關核准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為收受存款業務，竟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，由訴外人趙文章為登記負責人，周瑞慶為實際負責人，訴外人文智和及被告則為業務主管，共同以圓富科技公司之名義對外吸收資金，並為了營造集團體質良善、規模龐大之假象，以達成擴大吸金規模、取信投資人之目的，於103年4月16日將圓富科技公司更名為億圓富控股公司，且被告張辰鐘與訴外人周瑞慶等人為吸引小額投資人投資，擴大吸金規模，嗣於104年5月間與「廣德協會」前理事長黃春桃接洽接手該協會，並於104年12月間指派吳並修擔任「廣德協會」秘書長掌理會務後，渠等即以「急難互助金」（即投資人得以領回之金

額）名義，以億圓富集團各地分公司為據點，向不特定大眾招攬吸金（以「A1系統」為代號），以投資人係先繳交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入會費後，即按月繳款2,500元之投資款項，投資期限3年，於繳款滿1至6個月間要求領回者，急難互助金為捐助款總額（即投資人每月繳納2,500元之總額）80%；於繳款滿7至36個月間要求領回者，急難互助金除可領回捐助款總額外，尚加計按比例計算之「企業捐助金」，並於繳款滿36個月時，加發急難互助金15,000元，故投資3年期滿總共可領回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繳付款90,000元＋90,000元x50%＋15,000元＝150,000元），換算年利率約31.24%之方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投資12,000元至上開公司而受騙，原告因此受有12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以：我並不認識原告，不知道原告是跟誰投資的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張辰鐘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伍萬陸仟零貳拾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

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